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推进全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工作，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办法》要求，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将于2021年10月27日起组织开展全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范围

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站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可登陆报名网站根据自身行程安排报考合适的考核计划，10月27日起我局每日将至少组织2次考核工作，报考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考核日期。

报考人员需登录网站<http://dlaqgl.jtzyzg.org.cn>或百度搜索“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陆报名（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2：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平台操作手册）。

三、考试时间

2021年10月27日至11月30日起每日2场考核；11月30日后考核工作另行安排。

四、考核方式及考试地点

考核采取计算机答题方式进行。

考试地点：长春市朝阳区震宇街266号长春通用培训学校（修正路与震宇街交汇南行200米，震宇街道路东侧）

五、其他事项

（一）如选择某一日期报名显示报名人数已满，可选择其他日期报名。按照考核计划，10月27日至11月30日起每日将至少组织2场考核，请考生随时关注考核平台中发布的吉林省长春地区考核计划。

（二）报名人员完成网上报名后将由相关人员对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考核前一天中午12:00后**（如报考11月12日考核，请在11月11日中午12:00后打印准考证）**登陆报名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上标注的为准），考核当天同有效身份证件一同携带参加考核；

（三）考核不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和备考资料，报名人员可通过报名网站自行下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题库》进行复习备考；

（四）考生应至少提前10分钟到达考试现场（考点无专用停车场，请自行在附近寻找停车地点），迟到者将取消本场考试资格；

（五）报名后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请及时向审核人员请假。无故缺考的，取消3个月内报名资格；

（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考试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史，以及考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应及时上报行管部门。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0月27日